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人：韩靖

电话：029-86615205

法定代表人：申超峰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 368 号

联系人：刘保江

电话：18729228568

法定代表人：宋虎杰

鉴于由甲方发起的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公开招标中，已确定由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对象：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0-18 周岁 260 名残疾儿童。

2、服务范围：

2.1. 提供康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服务对象并制定、实施康复服务方案。

2.2. 为甲方康复及护理人员定期开展康复知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3. 对开展康复服务对象建立 “一人一档” 康复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3、服务内容（分类型细化）：

3.1. 肢体残疾儿童（脑瘫、脊柱侧弯等）：运动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物理因子治疗等。

3.2. 智力残疾儿童（14 周岁以下）：综合运动功能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功能训练、语言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物理因子治疗等。

3.3. 孤独症儿童（3-14 周岁）：认知功能训练、语言功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融合教育、物理因子治疗等。

4、服务标准：按照《陕西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试行）》及国家相关执业标准要求，开展入驻康复服务。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项目整体管理与协调，审核乙方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2、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3、提供服务场地及必要设施，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人员（需向甲方提交人员资格证书、外派协议等），康复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天，确保人员稳定；

2、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任何信息，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留存任何文件报告等。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终止，履行完毕而影响；

3、组织对应专家对院内残疾儿童开展评估筛查工作、制定科学规范的康复服务计划。

4、开展康复服务工作中，若发现有并发症、共患病等其他康复服务范围外的情形，及时告知甲方。

5、康复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甲方积极处理，接受事件调查。

6、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康复收费标准，如需调整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7、由乙方挑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甲方确认且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400,000.00（贰佰肆拾万元整），为固定总价（含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

2.1. 每日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人次及内容；

2.2. 乙方依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并于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收到上月结算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3. 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真实的发票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因发票问题造成支付无法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预付款，款项将在最末两次结算中抵扣。

3、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318P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3700023929200024060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支行
15836739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6WAHRQ20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 368 号

电话：029-82532023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6、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金额达 240 万元，除非甲乙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外，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金额甲方不予支付；未达约定金额则按实际结算。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按违约行为扣减当期结算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 ①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专业人员；
- ② 康复档案记录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

2、因乙方过错导致医疗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服务差价、儿童转移安置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1)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或懈怠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或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条件的；
- (3) 泄露服务对象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 (4) 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
- (5)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负面舆情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患儿人身损害或发生医疗事故（依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二级以上）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康复服务所需场所及必要设施、协助乙方对康复服务监督管理，未按时对康复服务审核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6、甲方若遇付款困难，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约定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争议解决与其他

1、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标准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

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